

承诺书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9]第4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乐山二零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峨边县五渡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版)》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若：向编制单位和审查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我公司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书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峨边县五渡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开采开发过程中遭受或造成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压占、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峨边县五渡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版）》内容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建设生产优化开采生产过程，边生产、边预防、边治理，避免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和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及土地资源的破坏。

二、按照阶段及年度计划，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做好各类监测管护。

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承诺书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峨边县五渡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峨边县五渡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及时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在满足实际需求前提下，专项用于本矿山勘查、开采、开发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二、及时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因本矿山勘查、开采、开发活动造成土地压占、损毁预防、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管等工作。

三、在本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开发过程中，因不规范生产、监测预防措施不到位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土地压占损毁的，相应补偿治理经费由本矿山企业自行筹措。

四、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在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经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承诺书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根据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3〕358 号)要求，当矿山企业完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并备案后，应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矿山企业完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并备案后，我公司受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峨边恒安矿业有限公司峨边县五渡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版）》。我公司在方案编制过程中，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对待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编制规范、法律法规进行编制。我公司承诺该方案(含报告、附图、附件、表)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否则，后果由承诺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